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5〕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九江文远图书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维栋

联系方式：13507022677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南环路东 59 号明珠基地

A20-2F-6A

被投诉人：修水县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熊启芳

联系人：徐备战

联系方式：19170230766

地址：修水县第一中学

被投诉人：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铁民

联系人：梁雪松

联系方式：13767275100

地址：修水县良塘新区赣北城 A 区 A1 栋 203 室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修水县第一中学和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对修水县第一中学改善办学条件设备采购(教学及生活设备)项目(编号：HLCG2025-XS002)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多处违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有效检测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报告编号含网址的清晰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投诉请求：取消或变更我公司投诉的以上几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给所有参与此项目的投标公司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投标环境。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不成立，1、根据《江西省政府采

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不得作为评分因素。该招标文件中检测报告是对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材料，并且佐证的技术参数是与本采购项目需求中比较重要的参数，并没有设定为评审因素和资格条款。2、经我单位调研产品评审标准中技术参数要求有三家及以上公司产品满足评审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本项目采购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三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使用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的佐证材料，并不涉及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涉及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